#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第 一 條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處理。

第 三 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限制。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四 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 五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唯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且背書保證之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時，董事長得先行核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處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並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核通過後簽報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申請鈐印，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七 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印鑑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部門應填寫「請用/借用印鑑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請用/借用印鑑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請用/借用印鑑申請單」上註明。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 八 條　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 九 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本公司應按月取得其營運報告及財務報表，加以分析充分控管。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十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處理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本處理辦法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四日修訂。

本處理辦法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

本處理辦法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修訂。